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9,878	117,642
銷售成本		<u>(40,550)</u>	<u>(62,038)</u>
毛利		39,328	55,604
其他收入		5,060	5,9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14)	27,1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45)	(15,715)
行政費用		(33,824)	(35,547)
財務成本	4	<u>(10,189)</u>	<u>(15,06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984)	22,3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398)</u>	<u>1,094</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	<u>(24,382)</u>	<u>23,445</u>
已終止業務	7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u>	<u>12,31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4,382)</u>	<u>35,756</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458	8,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	(56,352)	(38,21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6,460)	773
	<u>(50,354)</u>	<u>(29,342)</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50,354)</u>	<u>(29,342)</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74,736)</u>	<u>6,414</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1,794)	29,085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2,311
	<u>(21,794)</u>	<u>41,3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21,794)</u>	<u>41,396</u>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88)	(5,640)
	<u>(2,588)</u>	<u>(5,640)</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4,382)</u>	<u>35,756</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608)	14,154
非控股權益	(1,128)	(7,740)
	<u>(74,736)</u>	<u>6,414</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24) 港仙</u>	<u>0.45 港仙</u>
		(經重列)
攤薄	<u>(0.24) 港仙</u>	<u>0.35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經重列)
基本	<u>(0.24) 港仙</u>	<u>0.32 港仙</u>
		(經重列)
攤薄	<u>(0.24) 港仙</u>	<u>0.26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01	133,919
預付租賃款項		31,336	29,728
商譽		88,295	88,295
其他無形資產		161,863	159,032
生物資產		8,628	12,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552	222,092
		<u>580,475</u>	<u>645,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071	182,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83,553	135,033
預付租賃款項		532	3,562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16,721	16,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558	152,829
		<u>517,435</u>	<u>490,0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62,014	254,446
稅項負債		61,025	61,198
銀行借貸		79,769	32,956
其他借貸		1,227	1,221
撥備		6,116	6,428
		<u>410,151</u>	<u>356,24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284</u>	<u>133,8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7,759</u>	<u>779,166</u>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7,259	53,835
其他借貸	5,266	5,238
撥備	107,782	104,060
遞延稅項負債	6,887	8,30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3,921	76,52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513	52,338
	<u>283,628</u>	<u>300,299</u>
資產淨額	<u>404,131</u>	<u>478,8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3,449)	(629,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429	284,037
非控股權益	193,702	194,830
權益總額	<u>404,131</u>	<u>478,867</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資產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追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 網絡電視廣播(二零一零年之新業務以及業務尚未開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之經營分部已告終止。以下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62,968</u>	<u>16,910</u>	<u>—</u>	<u>79,878</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5,780</u>	<u>(4,443)</u>	<u>(2,391)</u>	<u>(1,054)</u>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1,043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12,784)
財務成本				<u>(10,189)</u>
除稅前虧損				<u>(22,98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48,156</u>	<u>69,486</u>	<u>—</u>	<u>117,642</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2,323</u>	<u>55,952</u>	<u>(2,678)</u>	65,597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10,013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38,193)
財務成本				<u>(15,066)</u>
除稅前溢利				<u>22,351</u>

分部溢利(虧損)指於每個分部並無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外匯收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基準，側重於交付之產品類別。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茶葉產品	371,106	427,622
銅	349,792	346,060
網絡電視	38,485	38,700
不可分攤資產	338,527	323,033
	<u>1,097,910</u>	<u>1,135,415</u>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可分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15,785	341	4,315	20,441	47	20,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9	4,942	210	7,491	355	7,8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38	70	—	1,508	—	1,5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9	1,265	295	1,979	—	1,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264)	135	(129)	2	(12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5,128)	(45)	—	(5,173)	—	(5,17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173	—	—	2,173	—	2,173
	<u>2,173</u>	<u>—</u>	<u>—</u>	<u>2,173</u>	<u>—</u>	<u>2,17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可分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 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7	1,918	208	4,173	351	4,5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9	92	—	1,981	—	1,9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24	—	824	—	82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37,919)	—	(37,919)	—	(37,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48	—	48	(1,568)	(1,5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191	191
存貨撥備撥回	—	(825)	—	(825)	—	(82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1,306	262	—	1,568	—	1,568
	<u>1,306</u>	<u>262</u>	<u>—</u>	<u>1,568</u>	<u>—</u>	<u>1,568</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長期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及撥備	3,997	7,66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052	3,287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4,140	4,116
	<u>10,189</u>	<u>15,066</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2	83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244)</u>	<u>(1,933)</u>
	<u>1,398</u>	<u>(1,094)</u>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武夷」，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二零一一年，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正處於其第五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5%(即標準稅率之50%)計算。就二零一二年而言，中國所得稅乃按25%計算。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6	4,5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8	1,9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79	82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000)	1,568
政府補貼	(2,616)	(3,088)
利息收入	(1,974)	(1,572)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虧損	3,469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550	62,0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27)	(39,439)

7.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後，已終止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供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使用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興安盟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興安盟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之收益	12,311

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hr/>
毛利	—
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費用	—
財務成本	—
	<hr/>
本期間溢利	—
	<hr/> <hr/>

8. 股息

於兩個呈報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21,794)	41,3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	4,11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u>(21,794)</u>	<u>45,51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9,138,7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	3,776,19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38,782</u>	<u>12,914,9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1,794)	41,396
減：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2,311)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u>(21,794)</u>	<u>29,085</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一致。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其兌換。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9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1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2,079	102,840
減：呆賬撥備	(8,212)	(6,646)
	<u>83,867</u>	<u>96,194</u>
其他應收賬款	68,542	78,879
減：呆賬撥備	(54,890)	(59,381)
	<u>13,652</u>	<u>19,49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6,034</u>	<u>19,34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83,553</u></u>	<u><u>135,033</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55	34,432
31至60日	15,952	3,954
61至90日	2,102	16,964
超過90日	61,858	40,844
	<u>83,867</u>	<u>96,19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7,167	17,7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4,847	236,687
	<u>262,014</u>	<u>254,44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根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091	14,024
91至180日	336	266
181至365日	4,798	368
超過一年	3,942	3,101
	<u>27,167</u>	<u>17,759</u>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該等表作出無保留結論。
- (2) 在我們沒有發出保留結論的前提下，謹請注意，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北特鋼」）為 貴集團鉬分部之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10,459,000港元或13.09%，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55,856,000港元或66.60%。因此， 貴集團承受之經營風險及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對東北特鋼的依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79,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642,000港元）及毛利39,3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604,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32%及29%。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虧損為21,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1,396,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4,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45,489,000港元）。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16,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486,000港元)及4,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55,952,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預付租賃之收益37,9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6%至16,91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鉬鐵之銷量大幅下跌所致。基於近期鉬鐵市價相對低落，哈爾濱松江集團管理層已策略地減低銷售力度，靜待市價回升。鉬鐵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0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8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鉬鐵之平均售價下跌至約每噸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為9,0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769,000港元)，毛利率為4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管理層推出嚴謹成本控制致使鉬鐵單位生產成本較低所致。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62,968,000港元及5,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營業額48,156,000港元及溢利12,32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ing Gold集團帶來62,968,000港元之營業額，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產生之營業額48,156,000港元比較，營業額上升14,812,000港元或3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中國市場之分銷網絡擴大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26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482,000港元。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為50%，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56%下跌6%。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茶葉之價格因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農產品市場普遍通脹而上升所致。

年悦集團

年悦投資有限公司(「年悦」)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間接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網上視頻服務，其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電視業務預期會於可見將來開始產生營業額。年悦及其附屬公司(「年悦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2,391,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678,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網絡電視業務之經營費用(即僱員成本、辦公室開支等)所致。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56,3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1,798,000港元，當中包括公平值減值及出售之淨虧損)，並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97,9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415,000港元)及404,1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86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06,5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829,000港元)，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79,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56,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其他貸款6,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9,000港元)，其中1,227,000港元為免息，而5,266,000港元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2,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00港元)及19,9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17,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9,13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13名及929名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維持穩定之礦產量。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鑒於鉬鐵之市價相對較低，鉬鐵之銷售策略性地放緩，直至市價回穩為止。面對眼前挑戰，本集團將抓緊鉬市場上之機會，並維持穩定採礦生產規模，以待鉬市場復甦。

茶葉業務之營業額於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在拓展其茶葉業務於中國分銷網絡方面亦取得穩步進展。期內，本集團已開設更多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並計劃於可預見將來繼續擴展其營銷渠道。展望將來，管理層仍對中國消費市場整體形勢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立更多連鎖店，繼續發展嶄新獨家茶葉產品擴充銷售渠道。

至於網絡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更多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網絡電視服務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購買更多受歡迎之日本動畫，提升其內容庫存，並分銷給其他網絡電視公司。最終目標是令網絡電視業務得以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以及繼續向電訊營運商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網絡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波動不休，中國通脹壓力進一步加劇。市況變幻莫測，本集團透過致力加強內部管理程序及推廣有效之成本控制及資本使用，提升經濟利益，以應對重重難關。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推行發展策略，加強市場滲透力度、著力於產品創意、開發新利潤增長來源，致力推動銷售增長、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能力，為股東產生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且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常規相符。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非常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